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提名刘东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，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刘东星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我们认为刘东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

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



附件：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东星：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，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，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、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